

§ 專題論文 §

無畏黨爭——論晁說之墓誌碑銘的 「元祐意識」

楊 朝 閔*

論者以為北宋晚期「元祐黨禍」熾烈，世人為明哲保身多避談「元祐」。過去歷史學者多探討北宋晚期「朝堂生態」，文學研究者多闡發文學「諂諛化」和「內省化」二大議題；然晁說之於崇寧元年（1102）入元符上書籍，其所撰之墓誌碑銘卻彰顯出濃厚的元祐意識，彷彿無畏黨爭。蓋晁說之一方面以熱筆發抒情感，連繫元祐士人交游網絡；二方面藉曲筆諷諭王氏新法，間接發揚元祐意識；三方面用史筆評述元祐士人，議論人物遭際。本文通過分析晁說之書寫的墓誌碑銘，揭示省思元祐黨爭的不同視角。首先，晁文屢屢表現出以「在野」對抗「執政」之用心。此手法顯示，在北宋晚期晦暗的政治局勢裏，其實仍有部分士人以其獨特的方式評判時政；而他們秉持之態度與採取之立場，值得深究。其次，往昔學者分析宋代黨爭如何影響墓誌碑銘創作，多關注「記敘」層面，但晁說之數篇墓誌碑銘猶透過「議論」傳寫黨爭與墓主之關係，此亦有助開拓新的研究維度。

關鍵詞：晁說之 墓誌碑銘 黨爭 元祐意識 北宋

收 稿：2022.03.29；通過刊登：2022.07.04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生；Email: petyang11234@gmail.com.

前 言

一、熱筆：連結交游而彰顯元祐

二、曲筆：諷諭時政而指陳亂世

三、史筆：品評功過而哀歎不遇

結 語

前 言

建中靖國元年（1101）蘇軾（1037-1101）於常州逝世。在此前後，依長幼排列，蘇轍（1039-1112）及蘇門六君子黃庭堅（1045-1105）、秦觀（1049-1100）、陳師道（1053-1101）、晁補之（1053-1110）、張耒（1054-1114）、李廌（1059-1109）等人亦相繼凋零，曾經輝耀一時的元祐盛世走入歷史。

然而，晁說之（1059-1129）卻是少數與蘇門六君子同輩，難得生活至南宋的元祐士人。¹晁說之既躬逢元祐士人活躍的時代，又目睹其衰亡，乃至親見部分下一輩如江西派詩人王直方等人之殞落，他在二十餘年的時間裏，屢屢追悼元祐士人群，既揚發元祐意識，²亦諷諭新黨政治，這充分體現於其創作的墓誌碑銘中，³若能深入了解，將有助建構北宋晚期文學及政治生態圖景。

1 「元祐士人」泛指北宋黨爭中認同蜀學、洛學或朔學之士人。惟需說明者，一、在晁說之撰作的墓誌碑銘中提及之元祐士人，多與蘇軾密切相關；二、本文所稱「元祐士人」指被列入「元祐黨籍碑」如蘇軾、黃庭堅等，亦包括「黨元祐」者，即與元祐黨人交好，或傾心元祐學術者，如晁公壽（1085-1107）、王直方（1069-1109）等。

2 「元祐意識」指對元祐士人及其學術懷抱強烈認同，並普遍不滿王安石等人之新學、新黨。

3 所謂「墓誌碑銘」泛指為亡者塚墓撰寫之作品，舉凡墓誌銘、墓表、墓銘等悉屬之。

蓋墓誌碑銘作為「銘德慕行」之文體，⁴撰作者通常須呈顯墓主思想性格、生平遭遇，將墓主置於當世情境理解，方能總結人物一生功過；而在選裁人物事蹟同時，其實也寄寓了作者自身關懷。換言之，墓誌碑銘不只是對墓主的書寫，更可以是作者透過墓主事蹟表述自我意見，而與時代展開的一場對話；正因墓誌碑銘具備此種墓主、作者、時代三者互涉特性，故在北宋黨爭激烈的情境裡，墓誌碑銘可謂以其獨特的表現方式參與其中。⁵

遺憾的是，今人若翻檢北宋晚期墓誌碑銘，將發現有關黨爭及元祐士人群之書寫略顯匱乏，此現象的原因約能概括為以下三點：一、彼時作品因靖康之亂而亡佚嚴重；⁶二、元祐士人如蘇軾、黃庭堅先後亡故，而身為黨元祐者的江西詩派成員生年多介於 1060-80 年代之間，距蘇、黃等人一至二個輩分，致交往未十分緊密，故鮮少下筆；三、由於激烈的黨爭，使黨元祐者如江西詩派等避談元祐人事。⁷

執此而觀，晁說之是頗為特殊的案例。其一，晁說之現存 22 篇墓誌碑銘，皆作於崇寧五年（1106）至建炎三年（1129）之間，正值北宋晚期至南宋初年政治紛亂之際，數量豐富，遠多於其他作者。⁸其二，晁說之生於嘉祐四年（1059），與蘇

4 劉勰著，黃叔琳注，李詳補注，楊明照校注拾遺，《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 3，〈誄碑〉，頁 156。

5 劉成國，〈北宋黨爭與碑誌初探〉，《文學評論》2008 年第 3 期（北京），頁 35-42。

6 馬端臨稱「靖康倣擾，中秘所藏與士大夫家者，悉為烏有。」《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 點校本），卷 174，〈經籍考〉，頁 5211。

7 劉成國，〈北宋黨爭與碑誌初探〉，頁 37。

8 本文將一併討論晁說之寫於建炎年間（1127-1130）之作品，乃鑒於南宋甫立，黨爭餘緒猶在，於內於外紛亂難平，而「最愛元祐」風氣尚未成形，故彼時政治情境及士人生態應可視為北宋晚期之延續。

軾、黃庭堅、陳師道、晁補之等交好，亦與後輩如邢居實（1069-1087）、王直方（1069-1109）等友善，致「元祐意識」強烈。其三，晁說之於崇寧元年（1102）入元符上書籍，落邪中等，⁹但其似未嘗屈服，反而有別流俗，時常於墓誌碑銘中揚發「元祐意識」。¹⁰

鑒此，下文將藉「熱筆」、「曲筆」、「史筆」三方面繙繹晁說之蘊含的「元祐意識」，闡述其如何於黨禁森嚴之際，利用墓誌碑銘發抒感思，乃至評論時政，希冀彰顯晁說之創作的墓誌碑銘於歷史及文學研究上之意義。

一、熱筆：連結交游而彰顯元祐

墓誌碑銘創始之初，本為「樹碑表墓，昭明景行，俾芳烈奮乎百世，令問顯於無窮」，¹¹故以記載墓主「功德材行志義之美」為重。¹²然特別的是，晁說之的多篇墓誌碑銘與其說只聚焦墓主一人，毋寧言晁說之更欲以墓主為接點，連帶敘錄元祐士

9 陳均著，許沛藻等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26，頁664。

10 晁說之撰寫墓誌碑銘極特別處為許多篇章有意連結墓主與蘇軾之關係，如〈嵩隱長子墓表〉、〈宋故朝請大夫提點亳州明道宮吳公墓誌銘〉尤其顯著。申言之，晁說之乃視蘇軾為元祐士人之首要人物，故本文第一節闡述即聚焦蘇軾，由蘇軾鍊結其他士人如黃庭堅、晁補之等，以引帶晁說之的元祐意識。雖〈承議郎陸公墓誌銘〉嘗敘及司馬光，與蘇軾較無涉，然此類文例究屬少數，書寫亦不深刻，為精省行文，故不多作著墨，於此陳明。

11 蔡邕，〈郭泰碑〉，收入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 據光緒黃崗、王毓藻校讎本影印），全後漢文卷76，頁884。

12 曾鞏著，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16，〈寄歐陽舍人書〉，頁253。

人群，企盼透過墓誌碑銘連結眾人交游，永誌昔日美好。

按北宋晚期元祐姦黨之說甚囂塵上，致眾多士人紛紛避談元祐，然晁說之墓誌碑銘卻透顯豐富的「元祐意識」，並以飽蘸情感的「熱筆」¹³為諸人撰寫，此概可從二個層面觀察：一、晁說之有意串連元祐士人群並擴大其範圍；二、晁說之常於文末記敘元祐士人群託付或領受為彼此撰作墓誌碑銘。

第一，關於晁說之如何鏈結元祐士人，可先觀察其最具代表的作品，即宣和四年（1122）為邢居實（字惇夫）所作〈邢惇夫墓表〉，文云：

元豐中孫莘老、李公擇方宦于京師，惇夫游二公之門，二公待之常若不足。一日侍孫公談《春秋》，是孫公之所名家者，引類及《南史》人物，又入於《北史》，惇夫種節調理，無少前卻疑似之語。是時孫公鬚鬢皓白，為秘書少監，與惇夫相對，若翁孫然。既而黃魯直自吉州太和縣移德州德平鎮，過京，魯直有書稱「晁以道論士三人，其書今行于世」，所謂三人則惇夫、陳無己、江子和是已。¹⁴

文中提及人物包括孫覺（1028-1090，字莘老）、李常（1027-1090，字公擇）、黃庭堅（字魯直）、陳師道（字無己）、江端禮（1060-1097，字子和）皆與蘇軾友好，反對新法，推崇舊

13 林文月謂楊銜之《洛陽伽藍記》「以客觀公正為其著述之信念，但後人讀此書，則又往往發現其人情緒常不可自抑地流露字裏行間。而此特色尤其顯現於當其記錄歷史人物之際，這就形成了他熱筆以寫歷史的面貌。」本文即藉此「熱筆」之說，指涉晁說之以飽蘸情感之筆墨書寫元祐士人。參見林文月，〈洛陽伽藍記的冷筆與熱筆〉，《臺大中文學報》第1期（1985年11月，臺北），頁128。

14 晁說之，《嵩山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廣編》第2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據上海涵芬樓舊鈔本影印），卷19，〈邢惇夫墓表〉，頁363-364。

黨，為元祐士人代表。細加審視，只為彰表邢居實之特出，晁說之卻一次牽連自己與孫、李、黃、陳、江，既指明邢居實與六人之關係，亦精妙呈現眾人眼中邢居實的形象，見晁說之撰作墓誌碑銘之用心似非止於宣揚墓主，而是欲藉邢居實連通眾人，勾勒出一張廣大的元祐士人網絡。其後，晁說之更傾盡文墨，將眾人緬懷邢居實之文字寫入墓表中：

余兄無咎題惇夫〈南征賦〉曰：「昔杜牧不敢序李賀。矧吾惇夫，年未二十，文章追配古人，充其志，非肯為賀者。雖然，豈敢負其將死之託耶？」魯直題之曰：「嘗序江夏謝景回師復遺藁云：『方行萬里，出門而車軸折，可為實涕。』邢惇夫詩賦筆墨山立，甚似吾師復也。」東坡題曰：「江南李太白自述其文曰：『天將壽我歟！所為固未足也，不然亦足以籍手見古人矣。』惇夫亦云。」¹⁵

邢居實「年未二十」卻「文學早就，議論如老成人」，故與黃庭堅諸公成為「忘年友」。¹⁶邢居實逝世後，晁補之（字無咎）、黃庭堅、蘇軾（字東坡）皆嘗為邢居實〈南征賦〉作題跋，既寄寓對其早亡之哀傷，傳寫其對創作之執著，亦興發其作品不朽之價值，〈南征賦〉儼然成為元祐士人用以追懷邢居實的載體。晁說之將晁、黃、蘇之文句一一謄錄，以側面述寫的方式稱頌、哀悼邢居實，熱筆頻運，除表示元祐士人具伯樂眼光及不捨邢居實之早亡外，更欲傳達元祐士人與邢居實之間惺惺相惜的情誼。進一步言，晁說之試圖透過元祐士人定義墓主，也希冀藉墓主發揚元祐士人，共同成就一時代文人志士之

15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 19，〈邢惇夫墓表〉，頁 364。

16 朱弁著，孔繁禮點校，《曲洧舊聞》（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6，頁 165。

風貌。晁說之在崇寧五年為墓主江端禮（字子和）所作的〈江子和墓誌銘〉同樣有很好的體現：

方是時，東坡謫居黃州，子和特傾慕之，以書講學焉。子和於一世德名人皆願從之遊，聞人毫髮之善，汲汲稱道，惟恐不及，蓋自其舍人之風流為然。子和學詩律於黃魯直，論經行於徐仲車為尤謹。二公俱以子和為賢，此二公者，他人或不能並善其家法也。方舉世不為《春秋》之學時，有六合崔子方伯直者，世莫知其為人，子和一見而定交曰：「此吾之所學也，願與子共之。」伯直遂因子和得名於諸公間，子和之志行遠矣哉！……子和嘗病柳子厚作《非國語》，乃作《非非國語》，東坡見之曰：「久有意為此書，不謂君先之也。」魯直則曰：「子和文辭簡理似尹師魯。」¹⁷

無論是江端禮「特傾慕」蘇軾，或蘇軾對江端禮《非非國語》之稱讚，或江端禮學詩律於黃庭堅、論經行於徐積（1028-1103，字仲車），¹⁸而二公「俱以子和（端禮）為賢」，或江端禮與崔子方（字伯直）「一見定交」，而子方因故「得名於諸公間」，¹⁹皆可見江端禮與蘇軾、黃庭堅、徐積、崔子方情誼深

17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19，〈江子和墓誌銘〉，頁369-370。

18 「元祐初，近臣合言：『積養親以孝著，居鄉以廉稱，道義文學，顯於東南。今年過五十，以耳疾不能出仕。朝廷方詔舉中外學官，如積之賢，宜在所表。』」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點校本，以下省略編者），卷459，〈隱逸下〉，頁13474。蘇軾亦嘗稱徐積「古之獨行也」，見蘇軾著，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鍇主編，《蘇軾全集校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第20冊，文集11，卷72，〈徐仲車二反〉，頁8212。按徐積似未有鮮明政治立場，然其頗受蘇軾等元祐士人欣賞，強可視為「黨元祐」者。

19 諸公即蘇軾、黃庭堅等元祐士人。「《永樂大典》引《儀真志》一條云：子方與蘇、黃游，嘗為知滁州曾子開作茶仙亭記，刻石醉翁亭側。

厚。晁說之強調四人乃江端禮生命中要角，實亦強調江端禮於四人生命中舉足輕重，故此時墓主江端禮在文中雖居處核心的敘述焦點，然與元祐士人群卻是相互證成的，稱頌江端禮，也意味稱頌蘇、黃、徐、崔，乃至元祐士人群。

如果上述例證是晁說之透過元祐士人的彼此發揚，彰顯元祐意識，那麼政和四年（1114）晁說之為其子晁公壽（1085-1107，字平子）作的〈嵩隱長子墓表〉，則從反面立說，言其他傾心於元祐學術者未得到蘇軾等人的賞識而沮喪：

方其（晁公壽）未病時，予（晁說之）偶與論近世人物白首而不遭者，或咎諸人；彼夭不得壽者，又將誰責？如吾家微之光道、渙之繪道、王文正家慥予顧、原武小邢、廬山劉和仲，皆奇才也。吾兒輒愀然不懌曰：「是數人者何恨，往往見稱于東坡諸公。」余當時不知其語不祥也，今復忍追恨哉！²⁰

晁說之連通晁微之（字光道）、晁渙之（字繪道）、王慥（字予顧）、邢居實、劉和仲，言此五人皆「奇才」然亦是「夭不得壽者」，並發出「又將誰責」的喟嘆，顯示晁說之對諸人之認同。不過，晁說之的感慨聽在下一輩晁公壽耳裏，卻成為觸發傷感的媒介。晁公壽認為此五人畢竟受到「東坡諸公」稱讚，縱令仍有缺憾，但此生足矣。相較之下，晁公壽卻不及獲「東坡諸公」褒揚，故抱憾終生。

進一步言，縱令晁公壽一心嚮往「元祐」，亦因為父親的

黃庭堅稱為六合佳士。……考子方著是書時，王安石之說方盛行，故不能表見於世。」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點校本），卷 27，頁 217。見崔子方與蘇軾交好、學術上又與王氏新學對立，故得視為元祐士人。

20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 19，〈嵩隱長子墓表〉，頁 363。括號中文字為筆者所加。

關係而勉強能納入廣義的元祐士人群，但於晁公壽而言，若沒有「東坡諸公」肯定，他仍舊是元祐士人較外圍的人物，最多僅是「黨元祐」，而非「元祐黨」。故晁說之把晁公壽這一想法寫進墓表中，除了悔恨其一語成讖外，其實也在惋惜兒子的懷才不遇。然晁說之為晁公壽下「亦不凡」²¹之評語，又頗欲向讀者傳達晁公壽乃是同五人般的當世「奇才」，未得到東坡諸公讚賞只是因生年較晚，加之緣分闕如，否則假令東坡諸公在世，當會欣然邀請晁公壽入元祐士人圈。

準上，即使晁公壽與元祐士人關係較遠，晁說之撰寫墓表時，亦有意將晁公壽與元祐士人群連結，拓寬元祐士人範圍、壯大元祐士人聲勢。此般用心在宣和元年（1119）為吳瓊（1051-1117，字彥琳）寫的〈宋故朝請大夫提點亳州明道宮吳公墓誌銘〉更昭然若揭：

公有文集十卷，蓋有德者必有文也。昔公之弟瑄，東坡先生嘗為作〈日喻〉，眾遂喜道其姓名。如公者，亦不見錄於東坡，何耶？銘曰：魯禮未失，周道豈衰。……有子若孫，我銘之傳。²²

一般墓誌碑銘「誌文」最末通常係記述墓主之卒年歲數、安葬事宜、妻兒概況等，或為墓主事蹟作簡短評論，大抵皆平鋪直敘收尾，以示莊重。上文卻頗為特殊，竟用「如公者，亦不見錄於東坡，何耶？」之問句戛然而止，營造懸蕩，之後即接續銘文。如此別有意味的寫作安排，乃預設凡「見錄於東坡」者皆有德有文，而像吳瓊這樣有德有文者卻「不見錄於東坡」，難免令人困惑與遺憾。鑒此，晁說之在誌文即將終了之際，陡

21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 19，〈嵩隱長子墓表〉，頁 363。

22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 20，〈宋故朝請大夫提點亳州明道宮吳公墓誌銘〉，頁 379-380。

然把吳瓊之弟吳瑄（1054-1114）寫進文章，以蘇軾嘗為吳瓊之弟吳瑄作〈日喻〉為接點，讓原本與蘇軾無甚交涉的吳瓊間接與蘇軾連上關係，最後并採反問語氣作結，意欲向讀者宣告並期待讀者認同，像吳瓊如此有德有文之士應「見錄於東坡」，未「見錄於東坡」乃造化弄人。由此例更證晁說之「元祐意識」之濃烈，即使墓主本身和蘇軾關係甚遠，但晁說之仍設法從各層面將墓主與蘇軾扣連，把墓主拉進元祐士人圈。

第二，在晁說之創作的墓誌碑銘中，亦常述及元祐士人互相「請銘」與「撰銘」之情形，同樣是元祐意識之發顯。蓋墓誌碑銘向來是人們用以評價、追懷墓主的重要線索，故部分士人為求慎重，會於生前託付信任之人「撰銘」，希冀自己的墓誌碑銘能「盡善盡美」，如晁說之〈邢惇夫墓表〉寫道：

尚書公親問其所欲於垂絕之際，無他，唯曰：「乞黃魯直狀兒平昔，以累孫莘老銘之，有不肖之文存焉，則晁無咎宜為序其後。」……吾兄暨孫、黃俱不果成惇夫之所志，惇夫二弟倬、儔乃欲以文表于墓，則歸之嵩山晁說之，又已累年。說之追念平昔，與惇夫議論千百，今不記一二，徒可想像於心目間。而書牘唱和詩，亦無復少有存焉者，蓋自飄流二十年之久也。如復因循不如其二弟之所請，則他日使惇夫之所傳彌不著者，余之罪也。以余之文淺弱，使攬之者重（於）〔其〕恨於前日三公，則予於惇夫亦未為無助也。²³

邢居實垂絕之際囑託父親代他乞求黃庭堅寫行狀、孫覺作墓誌

23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19，〈邢惇夫墓表〉，頁364。括號內文字為筆者據文義與《四庫全書》本文字修訂。見晁說之，《景迂生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1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19，〈邢惇夫墓表〉，頁22。

碑銘、晁補之撰文集序，認為僅此三人有資格與能力傳述自己。晁說之將邢居實之語寫入墓表，並以「無他」、「唯曰」二詞強調邢居實心心念念企盼三人能發揚自己，而三人無一不是元祐士人。

然天不從人願，黃、孫、晁「俱不果成惇夫之所志」，令邢居實嚮往落空。邢居實的兩個弟弟邢儵、邢儔為彌縫邢居實之缺憾，乃請求晁說之撰作墓表，故上文後半部晁說之發抒獨白，熱筆迭運，既追念平昔與邢居實嘗「議論千百」、「書牘唱和」之事，亦哀悼往事消亡「徒可想像於心目間」、「無復少有存焉者」，尤見晁說之對邢居實情深意切。更值得注意者，晁說之吐露撰寫墓表的動機，實是懼怕「惇夫之所傳彌不著者」，認為這將成為自己的罪過，顯示晁說之對撰作墓表一事，帶有濃厚的使命感。即使他自知「文淺弱」，也要承擔重任，希望至少能「使覽之者重其恨於前日三公」，讓他人知曉邢居實過去與黃、孫、晁相互欣賞。三人沒能寫行狀、墓誌銘、文集序，乃邢居實之遺憾，也是晁說之等世人之遺憾，因為人們將難以見到三人對邢居實精準、公允的評述。如此當能解釋晁說之何以在文中屢屢連結邢居實與孫覺等人的交游，甚至引用蘇軾、黃庭堅、晁補之對邢居實〈南征賦〉之跋語以揚發「元祐意識」，乃為慰藉邢居實之缺憾。

黃、孫、晁未替邢居實撰寫行狀、墓誌銘、文集序的確切原因今日不得而知，或許是邢居實的父親邢恕與黃、孫、晁政治立場迥異，故邢恕未遵照邢居實之託付；而觀察三人對邢居實的稱讚，當可推測三人不排斥為邢居實書寫，但或由於種種考量或意外，最終無法如願。參照晁說之〈江子和墓誌銘〉或可找到解釋：

（子和）以崇寧五年五月十五日從葬于陽夏先墓之次，

崔六合為行狀，黃州潘邠老欲銘之，而邠老卒，宛丘張文潛又欲為銘，會文潛病，不果。說之六弟微之光道與子和早相善，因得子和在兄弟間，乃為之銘。²⁴

與邢居實不同，江端禮似未於生前向元祐諸公請銘。然江端禮逝世後，元祐士人崔子方卻為其撰寫行狀，而細觀前文「伯直（子方）遂因子和（端禮）得名於諸公間」，應能推知此事係崔子方主動為之，或即使受他人請託亦是自願答應。這正反映元祐諸公聯繫緊密，他們總盼望為熟識之人撰寫生前之事。甚且，眾多元祐士人更同晁說之般具備殷切的使命感，例如潘大臨與張耒皆「欲銘」江端禮，因為他們深信只有假借自己之手，才能令友人流芳百世，他們有把握安慰生者，讓死者得到安息。

然或由於這份使命感過於強烈，致他們戒慎恐懼。畢竟江端禮遲至逝世約9年後的崇寧五年才從葬於先墓，按理而言，潘大臨應已完成墓誌銘。然直至潘大臨逝世，墓誌銘仍未寫就，恐係潘大臨以十分謹嚴之態度為江端禮撰作墓誌銘，故思索良久，曠日費時；而張耒「欲銘」但因病推辭，亦顯示張耒把撰寫江端禮墓誌銘視為必須慎重對待之事。由此延伸，上揭或許是黃、孫、晁最終未能替邢居實寫行狀、墓誌銘、文集序的緣由之一。

須注意者，晁說之撰銘動機除「因得子和在兄弟間」之外，其實應也隱含對潘大臨、張耒的感佩，並不忍江端禮事蹟湮沒無聞。蓋江、潘、張、晁皆為元祐士人，在紛亂的崇寧黨禁中，潘、張仍轉相「欲銘」與晁說之「為之銘」的舉措，皆說明不論朝廷如何迫害「元祐黨」或「黨元祐」者，他們仍亟欲透過「請銘」與「撰銘」的行為，相互證成彼此存在之價

24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19，〈江子和墓誌銘〉，頁370。

值。執此而觀，晁說之將這段文字置於文末，就不僅止於交代墓誌銘的書寫緣由，更有意向讀者強調元祐士人的交誼在動蕩的政治局勢裏，不只未嘗瓦解，甚至愈發堅固。

此外，晁說之大觀三年（1109）為王直方（字立之）作的〈王立之墓誌銘〉亦可見「請銘」與「撰銘」者的「元祐意識」：

立之病臥久，說之歸自關中，過其門往問焉，形骸非平日立之，而口不能良言，或艱出一語，猶慷慨忠憤，不少憊也。且曰：「我有所作詩文，他日無咎序之，死則以道銘我。」是不可不銘。²⁵

按王直方與蘇軾、黃庭堅、陳師道、晁說之等元祐士人交好。晁說之記述王直方「病臥久」仍時出「慷慨忠憤」之語，執意抒發對時局之忿忿。王直方交代晁補之、晁說之分別為其書寫詩文序、墓誌銘，實亦吐露其不願齎志而歿，並盼望藉詩文「明志」的企圖，希冀晁說之能記錄自我一言一行，發揮墓誌碑銘「傳於不朽」之功能。鑒此，晁說之不惜以親身經歷，敘述與王直方的交往、對話，陳說「不可不銘」的使命感，正凸顯元祐士人堅毅不屈、同氣相應之精神。

又元祐士人的集體認同不只侷限故舊知己，復經由家族因素達到更深一層的鞏固，如宣和七年（1125）晁說之為蘇軾之子蘇過（1072-1123，字叔黨）寫的〈宋故通直郎眉山蘇叔黨墓誌銘〉：

籥等以說之有奕世之好，辱在先生薦賢中，求銘。不敢辭。²⁶

²⁵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19，〈王立之墓誌銘〉，頁374。

²⁶ 晁說之，〈宋故通直郎眉山蘇叔黨墓誌銘〉，收入蘇過著，舒星校補，蔣宗許、蘇大剛等注，《蘇過詩文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

晁說之的父親晁端彥（約 1035-1095）、從父晁端友（1029-1075）、從兄晁補之及其他晁氏家族成員皆與蘇軾友好，晁說之更被蘇軾以著述科舉薦。因此耙梳史料，即使少見晁說之與蘇過有所交集，²⁷然由於蘇軾的關係，蘇家與晁家可謂「奕世之好」。是以，蘇過的兒子蘇籥等人向晁說之「求銘」，而晁說之「不敢辭」的背後，既是感念蘇軾昔日之恩，亦緣於元祐意識與家族情誼之羈絆。

總結而言，晁說之創作的墓誌碑銘，不論內容抑或敘述安排，皆透顯出深刻的「元祐意識」。考察北宋晚期「元祐黨禍」之政治情境，士人多避談元祐，或「不作碑志」，²⁸或撰作墓誌碑銘時「蘇、黃事獨不為載」。²⁹然揆諸前舉數例，晁說之書寫各墓誌碑銘的時程介於崇寧五年至宣和七年間，正值黨禁熾烈之際。³⁰其時晁說之自身亦落元符上書籍，入邪中等，但他卻在墓誌碑銘中屢屢提及蘇、黃，並敘錄元祐士人，以熱筆發抒情感，高揚「元祐意識」，突出自己及元祐士人「請銘」與「撰銘」的使命感。晁說之如此書寫，乃期望藉助墓誌碑銘「著於世」、「傳於不朽」之文體性質，紀錄元祐士人身影，

2012），附錄，頁 1052。按由於現存晁說之《嵩山文集》四部叢刊本中蘇過墓誌銘闕文甚多，故引用蘇過文集附錄禪補闕漏。

27 有關晁說之與蘇過之交游史料闕如的原因推論是：一、二人文集流傳至今亡佚甚多；二、二人輩分不同，故少有互動。

28 馬騏，〈淨德集序〉，收入呂陶，《淨德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點校本），書前原序，頁 1。

29 劉才邵，《樾溪居士集》，收入《四庫全書珍本》初集第 27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1970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卷 12，〈段元美墓誌銘〉，頁 19。

30 如政和元年（1111）「以上書邪等及曾經入籍人並不許試學官。」《宋史》，卷 20，〈徽宗二〉，頁 387；宣和六年（1124）「中嚴元祐學術之禁」，李埴著，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綱要校正》（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 18，頁 533。

除作為追懷眾人情誼的載體，讓後人亦將有感於斯文之外，更有意透過墓誌碑銘搭建一座對抗當權者的精神堡壘，凡此皆顯示晁說之面對黨爭之態度。

二、曲筆：諷諭時政而指陳亂世

自唐宋古文運動剝落「駢儷」以來，墓誌碑銘書寫愈趨自由，不再固守四六形式，亦不全仰賴典故套語，記敘抒懷空間因此顯著增加。這時墓誌碑銘作為一種文體，已非純粹的墓主事蹟紀錄，更可以蘊含作者主觀意識，表現作者欲以墓誌碑銘評判社會之企圖。

「元祐意識」很大一部分乃奠基於對新法的批判，即政治立場之同氣相求。泛覽晁說之創作之墓誌碑銘，正可見其以「曲筆」委婉諷諭時政之用心，此可從二個層面分析：一、根柢特定政策而言；二、針對整體時局而論。

第一，試觀晁說之於宣和四年為陳造（1037-1082，字公甫）所撰之〈宋故贈承議郎陳公墓誌銘〉，如何敘說陳造對新法的因應：

公在揚州四年，晚權江都，時散青苗錢之初也，公視可與者與之，不以殿最為己事，卒無一人妄請者，而刑戮賴之以省，非它縣比。用三司使舉監廣利門，初罷使臣為門官，而新城門設水扉，創格令，條禁甚密。所謂三司使者，一時風力人也。多從公之建明，至今人賴之以不苛。³¹

「青苗法」為王安石（1021-1086）新法項目之一，政策為「以

31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20，〈宋故贈承議郎陳公墓誌銘〉，頁384。

常平糴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戶，令出息二分，春散秋斂」，³²目的為「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井不能乘其急飛」。³³青苗法立意良善，然實施後卻弊端叢生，原初為尊重百姓意願而規定「不願請者，不得抑配」，³⁴但演變至後，在朝廷對績效的追求下，官員「以不能催促盡數散俵為失職」，³⁵遂開始強迫人民借貸，甚至變相抬升利息，形成官府向百姓放高利貸的亂象，晁說之就曾批評「名則二分之息，而實有八分之息」。³⁶此外更有「稽遲則追呼，差誤則取抄，枷錮笞箠」，³⁷以責罰逼迫人民還債之事。蘇軾亦直指部分官吏「於給散之際」誘惑人民飲酒享樂，令人民「徒手而歸」，再趁機「酒課暴增」，造就「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宅雇妻女投水自縊者，不可勝數」之慘況。³⁸

不過，在晁說之的敘述中，陳造卻和眾多官吏迥異，於青苗錢的借貸上，乃是「視可與者與之」，不令百姓作無意義的借貸，又「不以殿最為己事」，無視政績考評，終致「無一人妄請者」、「刑戮賴之以省」。值得注意者，倘欲稱頌陳造政績，行文至此句意便已完足，然下文卻接續「非它縣比」四字，如此書寫固有強調陳造嘉政之效果，然細加玩味，晁說之頗有欲透過與「它縣」之比較，委婉道出「它縣」官員在青苗

32 《宋史》，卷 327，〈王安石傳〉，頁 10544。

33 《宋史》，卷 176，〈食貨志上四·常平義倉〉，頁 4280。

34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印行本影印），第 122 冊，〈食貨四之一七·青苗上〉。

35 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第 4 冊，卷 114，〈言青苗錢第一劄子〉，頁 1730。

36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 1，〈元符三年應詔封事〉，頁 10。

37 呂陶，《淨德集》，卷 3，〈奏乞權罷俵散青苗一年以寬民力狀〉，頁 36。

38 蘇軾，《蘇軾全集校注》，第 13 冊，文集 4，卷 27，〈乞不給散青苗錢斛狀〉，頁 3078。

法實施上之不當，暗示青苗法如有像陳造般的人才當能成功推行，改善宋朝政治經濟，惜王安石等新黨人士未能審度局勢選賢舉能，致青苗法終告失敗。

此外，保甲法亦屬新黨重要政策，其規定十家為一保，五十家為一大保，十大保為一都保，分別設置保長、大保長、都保長，然後家戶選人作保丁，組成保甲，進行軍事訓練。然保甲法常因為「連坐」制度而牽連無辜，³⁹如蘇軾曾描述「坐使鞭箠環呻呼，追胥連保罪及孥」之慘況。⁴⁰晁說之建炎二年（1128）為晁端禮（1046-1113，字次膺）作的〈宋故平恩府君晁公墓表〉亦嘗評述保甲法之缺失，云：

（晁端禮）在平恩時，上位居官如故，而待公猶故舊朋友也，置不舉屬吏禮數，而轉運使李楚老猶不平，陰以怒提舉保甲狄諮，按刺公以保甲法。時保甲之法密秋茶也，孰非保甲法之罪人哉？前日以公為才而肅給異功狀者，為今私不奉法，而於時政有向背矣。⁴¹

李楚老以保甲法刺晁端禮之事顯屬客觀記述，但其後「時保甲之法密秋茶也，孰非保甲法之罪人哉」之詰問，實已落入主觀價值評判。若對比李昭玘（?-1126）〈晁次膺墓誌銘〉僅載「部使者疑公掠功邀福，招以他事，坐預支公錢，從私貸法奪官罷去」，⁴²知晁說之調轉敘事偏重將罪咎歸因於保甲法，目的係為

39 「同保犯強盜，殺人，強姦、略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宋史》，卷192，〈兵志六·保甲〉，頁4767。

40 蘇軾，《蘇軾全集校注》，第2冊，詩集2，卷7，〈李杞寺丞見和前篇復用元韻答之〉，頁632。

41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19，〈宋故平恩府君晁公墓表〉，頁366。括號中文字為筆者所加。

42 李昭玘，《樂靜集》，收入紀昀等編，《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第1152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卷28，〈晁次膺墓誌銘〉，頁399。

批評保甲法之「連坐」如秋荼密網，常有冤枉他人情事，以諷諭王氏新法，向世人澄清因新法闕弊而使晁端禮受小人陷害。進一步言，晁端禮之正面形象乃是透過新法的不當而證成的。

又就選才政策而言，王安石鑒於學子「閉門學作詩賦」，入官卻「世事皆所不習」，故嘗「罷詩賦」，認為宜先革除聲病對偶之文，才能讓學者專心經義，提升官員實務能力。⁴³然蘇軾卻不贊同「專取策論而罷詩賦」，認為「以詩賦為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⁴⁴晁說之亦曾云「國家之初尚詩賦，而士各精于詩賦，如宋祁、楊真、范鎮，各擅體制，至于夷狄猶誦之」。⁴⁵晁說之在為張厚（1037-1120，字處道）作的〈東里張處道墓誌銘〉中寫道：

公少為辭賦甚力，讀揚雄之千賦，而如董遇之于讀，雖嘗一黜有司不再試，而白首莫可奪其自勝之色，且言曰：「文章要有宮商，捨辭賦何自而入？無聲律則無樂矣，詩、禮又安所錯哉？」公之為人為時慘舒，大概如此。⁴⁶

晁說之以揚雄及董遇類比，讚揚張厚長於辭賦，勤於讀書，雖科考不順「一黜有司」，張厚仍具「自勝之色」，更說出對詩賦的一番高見，批評「捨詩賦」將令文章無聲律、無樂，更會讓詩、禮無所復加，顯示張厚不同流俗之一面。爾後，晁說之以「公之為人為時慘舒，大概如此」一語，精要概括面對新法於科舉的戕害，張厚縱無力改變，仍得以在心理上戰勝之。

43 《宋史》，卷 155，〈選舉志一〉，頁 3617。

44 蘇軾，《蘇軾全集校注》，第 13 冊，文集 4，卷 25，〈議學校貢舉狀〉，頁 2847。

45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 1，〈元符三年應詔封事下〉，頁 19。

46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 20，〈東里張處道墓誌銘〉，頁 385-386。

按自熙寧四年（1071）「始罷詞賦，專用經義取士，凡十五年」，雖元祐元年（1086）「復詞賦」，紹聖元年（1094）卻又「復罷詞賦，專用經義，凡三十五年」，直至建炎二年方又「兼用經、賦」。⁴⁷質言之，北宋中晚期幾乎籠罩在「罷詩賦」的變革中，「詩賦」更被目為「元祐學術」而受輕視。⁴⁸鑒此，晁說之身為擁護「詩賦」的元祐士人，即常以曲筆諷諭王氏新學「罷詩賦」，除上舉例證外，如〈宋故平恩府君晁公墓表〉述說晁端禮「學辭賦於諸兄間，日一再作而佳矣」，雖在王氏新學「廢詩賦，用新經義」之時應科舉，晁說之卻言晁端禮只是暫時屈就，其實始終未接受王氏新學。⁴⁹又〈宋故韓公表墓誌銘〉云韓璿（1069-1121，字公表）於紹聖元年「以詩賦奏名禮部」，并強調韓璿致仕後「特不廢詩賦」，亦間接表示對新法的不認同。⁵⁰

另為有效施行國家政策，王安石不只變革科舉制度，更修撰《三經新義》等書欲改換考試內容，於熙寧八年（1075）頒布學校，希冀一道德、同風俗，進行思想統一。王氏新學特點旨在擺落漢唐傳統，開創新的經典詮釋方式，然在晁說之看來《三經新義》實「外無義理」、「陰貽天下之禍」，故導致「科場之壞如此」。⁵¹晁說之嘗言：「每念十五六時，在淮南，吾先君嘗令立侍先丈之側，蒙戒告：『無從妖學，無讀妖言。』至今白首，奉之不忘。」⁵²所謂妖學應即王氏新學，而其

47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32，〈選舉考五〉，頁 924。

48 葛立方，《韻語陽秋》，收入何文煥輯，《歷代詩話》（北京：中華書局，2004 點校本），卷 5，頁 524。

49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 19，〈宋故平恩府君晁公墓表〉，頁 365-366。

50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 20，〈宋故韓公表墓誌銘〉，頁 381。

51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 1，〈元符三年應詔封事下〉，頁 19-21。

52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 15，〈與劉壯與書〉，頁 288。

具體內容得以〈嵩隱長子墓表〉為參證：

（晁公壽）專讀《禮記》，嚴于陸氏音，其義說制度，根柢鄭氏、孔氏，不苟異妄從，蓋其志不規于舉子事業也。間則泛觀務博，庶幾可與學士大夫語言。⁵³

不同於王氏新學看重《周禮》，晁公壽乃「專讀《禮記》」；又不同於王氏新學對漢唐注疏的反動，晁公壽乃「嚴于陸氏音」、「根柢鄭氏、孔氏」。其後「不苟異妄從」則語涉價值評斷，影射王氏新學為異說妄學；而稱頌晁公壽「不規于舉子事業」、「泛觀務博」，則間接批評舉子事業為思想毒瘤，限制了士子學問拓展。要言之，觀察上段文字不僅能感知到晁公壽治學的嚴謹，更可察覺晁說之屢屢讚譽晁公壽的背後，實隱含諷刺王氏新學當道之意圖。

另值得注意者，如前揭晁說之於〈宋故朝請大夫提點亳州明道宮吳公墓誌銘〉刻意引帶蘇軾為吳瓊之弟吳瑄作〈日喻〉之事，恐亦別有所指。⁵⁴元豐元年（1078）蘇軾作〈日喻〉於結尾揭露寫作目的係為鼓勵吳瑄志於學，提醒其勿因王氏新法「今也以經術取士」，而陷入只知求道卻不務學的弊病。申言之，晁說之不只刻意鍊結吳瓊與蘇軾之關係，更於細節處徵引蘇軾作品〈日喻〉曲折批判王氏新法，⁵⁵置諸吳瓊墓誌銘序文最末，亦頗有向讀者強調之用意。

53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 19，〈嵩隱長子墓表〉，頁 363。

54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 20，〈宋故朝請大夫提點亳州明道宮吳公墓誌銘〉，頁 379。

55 「宋自王安石始以經術取士，一時求仕者皆改其妃青媿白，而談道德仁義；及致之於用，則茫然失據，亦與妃青媿白無二焉，此蘇軾〈日喻〉所以作也。」參見愛新覺羅·弘曆等，《御選唐宋文醇》（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清乾隆三年〔1738〕武英殿刻本，三色印本），卷 38，〈眉山蘇軾文一·日喻〉，頁 33。

此外，〈江子和墓誌銘〉提及「方舉世不為《春秋》之學時」，崔子方和江端禮卻十分重視《春秋》，故晁說之讚譽江端禮之志「遠矣哉」，其實亦在指摘王氏新學「廢春秋」擾亂學術之事。⁵⁶凡此皆見晁說之撰作墓誌銘用曲筆以干預世事的心跡。

第二，晁說之不只諷諭新法特定政策，更擴大關懷層面，影射北宋政事腐敗，新黨難辭其咎。如〈邢惇夫墓表〉藉顯揚元祐時代，委婉指涉新黨對舊黨人士之迫害：

元祐之初，海內流落望實之士中都畢集，惇夫因得翱翔，自振其才辯，而師友日盛，悉為惇夫忘年也。一時政事更張，士大夫進退，惇夫為之喜怒激昂，有出於老成憂思之外者。每嘆曰：「當茲日也，安得司馬公常存，呂公無恙，後來者其謂誰耶？」惇夫雖年少，而知國家尚少則難處乎前，而貴老則難繼其後云。惇夫大抵於人不苟隨，必援古昔、極源流而公是非，雖於其大人，則亦唯義之從。惇夫卒於元祐二年二月八日尚書公謫隨州時。⁵⁷

特別強調「元祐之初」作為兩個時代的節點，意謂元祐以前舊黨被遠謫流落江湖，致政局晦暗。俟元祐年間新黨倒臺，舊黨上任，「海內流落望實之士」方才「中都畢集」，政治開始迎向清明，正由於此，賢人如邢居實者能「翱翔」、「自振其才辯」。在晁說之的記述中，乃隱含惟有黑暗才能襯托光明，只有治世之際人才方可得到重用之寓意。

另邢居實對用人的看法亦值得探究，蓋王安石當政時「罷

56 「黜春秋之書，不使列於學官，至戲目為『斷爛朝報』。」《宋史》，卷327，〈王安石傳〉，頁10550。

57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19，〈邢惇夫墓表〉，頁364。

黜中外老成人幾盡，多用門下儂慧少年」，⁵⁸但元祐時「政事更張」，新黨少年退位，舊黨老成登場，面對又一次的世代交替，邢居實認為國家正處迍邐之世，不論少年或老成，皆不可過度偏重，否則易生弊端。質言之，邢居實不只反省新黨重用少年，恐經驗未足無能擔當大任；也檢討舊黨重用老成，恐後繼無人。晁說之言邢居實「必援古昔，極源流，公是非」，正由於邢居實對時局的精闢洞見，及對於新舊二黨之中肯評述。又「雖於其大人，則亦唯義之從」之語指明邢居實不會因為邢恕傾向新黨，而盲目追隨父親，反倒以「義」為依歸，贊同元祐士人，實踐合於自我心中的正道。申言之，晁說之將元祐士人定位為「正義」，邢恕等反元祐士人者定位為「不正義」，藉此曉諭讀者是非價值，並凸顯北宋晚期政治之紛亂。

再者，晁說之更拉廣比較視野，透過與前朝之對照以諷諭新黨，如〈東里張處道墓誌銘〉云：

（張厚）性喜談國朝故事，曰：「勿易此衰老之身，自慶曆、皇祐來，聞誦聲，沐膏澤，幸已多矣。即今日死無恨，若輩恐不吾如也。」或遇里巷破律亂常之役，則悲咤太息，若躬疾疹，必思去之。公雖服田闕不出，而洞曉世務，前知某事當如此，某人當出當入，後無不然者。⁵⁹

上文將「慶曆」和「皇祐」時期形容為「聞誦聲」、「沐膏澤」之盛世，實欲製造反差，暗示熙寧變法之失敗、政治之黑暗、黨爭之激烈。張厚「喜談國朝故事」的背後，其實是以古度今，感慨時局混亂；「若輩恐不吾如也」則道盡張厚對後輩

58 《宋史》，卷327，〈王安石傳〉，頁10551。

59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20，〈東里張處道墓誌銘〉，頁386。括號內文字為筆者所加。

處境之擔憂。自「公雖服田間不出」以後，晁說之則把張厚形塑為一個「洞曉世務」的長者。惜張厚縱使能預測某事某人未來的發展，卻也無力扭轉時局，間接揭示北宋晚期的政治已惡化到了令人難以想像的地步。

此外，針對世人普遍對官場抱持疑慮，晁說之為江端友（1074-1134，字子我）及江端本之母劉氏所作之〈壽昌縣君劉氏墓誌銘〉寫道：

自使君卒，其家事則或不專焉，必諸子之待，曰：「吾有子賢。」夫人實能器其子，而責之甚遠，蓋夫人之識度然也。端友等一日白夫人曰：「幸見聽，敢有言。」夫人笑曰：「不欲從科舉乎？是吾素已疑之矣。且汝兄力學能文，屈於有司者二十年，常為予言，有司待士之禮薄而法益苛，愧之終其身。汝等尚少，而亦能不樂於此乎？第汝安，則吾何有？」以故端友與其季端本俱優游於園城數畝之田，人多高之。⁶⁰

晁說之將上段文字置於條列「子孫資料」及說明「撰銘經過」之前，作為江端友母親劉氏事蹟的結尾，顯具強調功效。晁說之讚揚劉氏耳目聞見乃「名教禮度事」，稱其為「古之列女」，再譽其識度高遠，教子有方，增加劉氏話語的說服力。而劉氏向兒子表露對科舉之疑慮，正意指在動輒得咎的政治時局中，有司「禮薄法苛」的行徑不只導致士子「應舉」困難，亦代表士子即使有幸中舉，「入仕」以後猶步履維艱。是以，江端友及江端本兄弟選擇蟄伏江湖，「優游於園城數畝之田」，正是居處亂世潔身自愛的表現，亦是二人與劉氏抵抗時政的一種方式。其後「人多高之」語涉評判，更見江氏一家的節操備受肯定。

60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19，〈壽昌縣君劉氏墓誌銘〉，頁370-371。

惟還是有部分士人選擇不同的道途。〈宋故平恩府君晁公墓表〉就記載晁端禮於政和三年（1113）接受新黨人士蔡京（1047-1126）的舉薦，應詔進京：

會新作大晟府，起黃鍾于上躬之中，指棄塞古今諸儒異同之論，坐取三代以來鍾鼎磬鐃鑄銑之屬毀而碎之，視不復用。昭陵留心，躬以封緘之品，度亦不可存矣。師臣末為此媚上之術，鼓舞天下，要得天下咸知其不可起而仕者，必為我出也。公乃被迅召入大晟府，奉旨作為一時瑞物之辭，乃還公承事郎、大晟府按協聲律，咸曰徹乎其眾望也。蓋公於語言酬酢之初，失師臣之微矣。是行也，不知公者為公喜矣，知公者為公恥之。⁶¹

本墓表雖作於建炎二年，彼時蔡京等新黨人士業已倒臺，甚且被列為導致靖康之禍的戰犯，惟「最愛元祐」的政治風氣尚未成形，⁶²政治權力猶未徹底重組，黨爭的壓力依然存在，且靖康之亂帶來的動盪仍未完全平息，朝野猶瀰漫不安氛圍。晁說之以「要得天下咸知其不可起而仕者，必為我出也」一語，道出蔡京招徠人才之目的，乃欲讓天下士人聽候其差遣，成為自己的爪牙。細察文義，得推論晁說之正欲藉此反映時代昏聩、小人得志。

即使如此，晁端禮仍執意投奔蔡京，至大晟府作〈并蒂芙蓉〉等瑞物之辭，而晁說之對其的評述係「不知公者為公喜矣，知公者為公恥之」。晁說之拈出世人對晁端禮的兩極評價，實是以曲筆側寫彼時議論紛紜，世論不一，稍有不慎就會

61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 19，頁 366-367。

62 「最愛元祐」風氣正式形成約於紹興四年（1134），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 點校本），卷 79，〈紹興四年〉，頁 1289。

掉入有心人士架設的圈套，作出錯誤的決斷，或諂媚逢迎，或無辜被害，乃見北宋晚期政局士人艱困的處境。進一步言，晁說之如是書寫，顯然站在元祐士人的立場，認為蔡京是製造亂世的始作俑者。

綜言之，晁說之創作的墓誌碑銘中，時時可見諷諭王氏新學或政局之處，與北宋晚期復行新法的政治氛圍背反，而蘊含贊同「元祐黨人」的政治立場。晁說之所以採用「曲筆」的方式評判時政，一部分應是源於中國歷史書寫「《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⁶³的傳統，二部分或因為墓誌碑銘本以記錄墓主事蹟為旨，所謂「古之人有功德材行志義之美者，懼後世之不知，則必銘而見之」。⁶⁴質言之，若大篇幅地以直筆諷刺時政，將不免偏離墓誌碑銘稱美的寫作原則。惟晁說之縱未嚴厲地直面批評新黨，然置諸北宋晚期士人對蔡京等新黨人士一片諂諛聲中，並與許多因黨爭緣故而不敢請銘、撰銘的士人相較，晁說之如此書寫，仍在一定程度上彰顯其對黨爭無甚畏懼之態度，其欲藉墓誌碑銘以干預世事的心跡已可見一斑。

三、史筆：品評功過而哀歎不遇

考察墓誌碑銘文體源起，乃以「唯敘事實」為正體，「因敘事而加議論焉」為變體。⁶⁵一如錢基博（1887-1957）云：「碑誌以敘事為體，不以抒情為本；以昭德為美，不以議論為

63 洪亮吉著，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11，〈成公十四年〉，頁471。按「微而顯」指運用簡約的文辭而意義顯豁；「志而晦」指記載史實而義理深微；「婉而成章」指書寫委婉而連綴成文，三者係《春秋》曲筆意涵。

64 曾鞏，《曾鞏集》，卷16，〈寄歐陽舍人書〉，頁253。

65 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墓誌銘》，收入吳訥等著，《文體序說三種》（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點校本），頁176。

貴。」⁶⁶故綜觀宋代墓誌碑銘議論之「變體」並不多見。⁶⁷然而，晁說之創作的數篇墓誌碑銘卻有諸多「議論」，允為「變體」之作。蓋「變體」書寫除顯現作者欲突破常規的苦心孤詣外，更代表原來的「正體」已無法滿足作者的表達需求，所以作者不惜採用另一體式，確保述懷言志之完善。進一步言，墓誌碑銘作為「誌人」文體，一旦添入議論，常著重於品評人物功過，寓托褒貶，此時作者介入文本的形跡愈發顯著，因此具備濃厚的史贊性質，更能窺見其書寫之深意。

晁說之創作的墓誌碑銘，常藉由譬擬比較歷代人物以評論墓主，就目的區分可劃為二類：一、調整世人對墓主的評價；二、哀歎墓主壯志未酬。以上皆與黨爭相關，並彰顯出濃厚的元祐意識。

第一，在北宋中晚期黨爭激烈的情境裏，不僅故舊好友可能在一夕之間反目成仇，即連親如父子者，亦可能立場相左，例如蔡京之子蔡絛（約 1097-1158）因所撰之《西清詩話》「多載元祐諸公詩詞」，又「專以蘇軾、黃庭堅為本」，故被「臣僚論列」認為「有誤天下學術」，於是「落職勒停」。⁶⁸更有父

66 錢基博，《韓愈志》（臺北：河洛出版社，1975 臺影印初版），〈韓集摘讀錄第六〉，頁 140。

67 目前學界大抵認為漢代墓誌碑銘少議論，南北朝後縱有部分作品融議論入文，惟大體簡短空泛，至唐代韓愈（768-824）方有議論較成熟的作品，相關論述參見葉國良，〈韓愈冢墓碑誌文與前人之異同及其對後世之影響〉，收入氏著，《古典文學的諸面向》（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9），頁 60-61。然綜覽北宋墓誌碑銘仍多以記敘為主，罕有議論，如歐陽修（1007-1072）僅少數篇章像〈薛質夫墓誌銘〉等稍涉議論，至於北宋同晁說之般大量援引史例以評判人物事蹟者，又更為稀罕。緣此，晁說之一系列議論性較強的墓誌碑銘應仍可視為變體之作。

68 曾敏行，《獨醒雜誌》，收入程毅中主編，《宋人詩話外編》（北京：中華書局，2017 點校本），卷 2，頁 672。

子因此失和之例，如陳師道提到趙挺之（1040-1107）的兒子趙明誠（1081-1129）「每遇蘇黃文詩，雖半簡數字必錄藏，以此失好於父」，并指趙明誠「幾如小邢矣」，⁶⁹查「小邢」即上揭之邢居實。

承前述，邢居實係舊黨，然其父邢恕卻傾向新黨，更屢次陷害舊黨人士。面對父子迥異的政治選擇，晁說之身為與邢居實同一陣線的舊黨分子，乃試圖調整世人對邢居實可能存在的子如其父之負面評價，於〈邢惇夫墓表〉如此評述：

余嘗謂趙括少談兵，而父奢不能難者，非不能難也，不欲怒之也。劉歆之異同其父向者，非為斯文也，漢廷與新室不可並處也。如惇夫於尚書公，則於斯文而不能難者也，是曾參之事點也，非曾元之事參也。移此其忠，願惟古之大臣哉！⁷⁰

晁說之援引趙奢及趙括（?-260B.C.）、劉向（77-6B.C.）及劉歆（50B.C.-23）之故事，證明父子不同調的情形古已有之。趙奢驍勇善戰，而其子趙括曾與趙奢「言兵事」，趙奢「不能難」趙括，卻「不調善」。父子討論結束後，趙奢告訴趙括之母「破趙軍者必括也」，爾後趙國任用趙括與秦軍對抗，果然兵敗。⁷¹針對趙奢「不能難」趙括之事，晁說之認為趙奢「非不能難」趙括，只是「不欲怒」趙括，指父子縱使意見不一，相互辯駁，即令對方分明有錯，另一方為避免感情破裂，亦會選擇遷就退讓。

69 陳師道，《後山先生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28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趙熙批點清光緒十一年〔1885〕重刻雍正八年〔1730〕趙駿烈刊本影印），卷10，〈與黃魯直書〉，頁143。

70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19，〈邢惇夫墓表〉，頁364-365。

71 司馬遷著，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點校本），卷81，〈廉頗藺相如列傳〉，頁2447。

晁說之又進一步指出劉向與劉歆之異同「非為斯文也」，認為二人的紛爭不在禮樂制度教化上，而是政治立場有別——所謂「漢廷與新室不可並處也」，劉向宗漢廷，但劉歆親新室。最後劉歆投靠新室，致劉歆之子捲入「甄尋偽造符命」而被王莽（45B.C.-23, 9-23 在位）賜死，劉歆怨恨王莽，欲密謀造反，詎料事蹟敗露而自盡。⁷²申言之，在父子政治理念相左的情況下，對於創作者而言，如何找到合適的書寫角度誠是一項重大挑戰。蓋邢恕後來與章惇（1035-1105）、蔡京、蔡卞（1048-1117）交好，靠攏新黨，屢屢誣譏元祐士人，連新黨人士亦陷害，而被批評「義理不能勝利慾之心」。⁷³相反地，邢居實卻與元祐士人如蘇軾、黃庭堅、陳師道、晁說之情誼甚篤，為忘年之交，與父親邢恕在舊黨眾人眼中的小人形象截然不同。

是以，晁說之必須設法向世人昭示邢居實的道德操守、政治立場非如邢恕，但又不能在邢居實墓表中過度指責邢恕之不是，否則將逾越父子倫理。有鑒於此，晁說之一方面承如第二節所述用「公是非，雖於其大人，則亦唯義之從」之語，曲折闡述邢居實秉持「正義」選擇性遵從父親旨意；另一方面引用趙奢父子及劉向父子之史事，委婉道出親子間的相處之道。亦即，晁說之首先藉趙奢父子之例頌揚邢居實瞭解親子間忍讓的道理，其次藉劉向父子指出邢居實與父親邢恕政治立場迥異。鑒此，晁說之稱揚邢居實乃「於斯文而不能難者」，意謂邢居實對待父親邢恕合於禮樂教化，而面對不同的政治立場，邢居實為顧念父子情誼，故選擇尊重邢恕。晁說之復援用《孟子》

72 班固著，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點校本），卷 99，〈王莽傳〉，頁 4184-4185。

73 朱熹、呂祖謙編，葉采集解，程水龍校注，《近思錄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7 點校本），卷 7，頁 205。

典故，將邢居實比擬為孝子曾參之「事親養志」，非如曾元之「養口體者」，言真正的孝道是身為子女者懂得體念父母心意，而邢居實正符合此標準。更進一步，晁說之以「移此其忠，顧惟古之大臣」之語，稱說「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⁷⁴的道理，把邢居實之孝心推擴至對君王的忠心，賦予邢居實忠孝兩全之形象，有效避免世人以邢恕的負面評價概括邢居實。

類如上述企圖藉史論縫合矛盾、調整世人對墓主評價的方式，猶可見諸〈宋故平恩府君晁公墓表〉：

嗚呼，前謂公仕於朝而達也，亦能久而待其才之輸乎？彼李固、杜喬輩於漢祚三絕，人君殘昏失道之時，能為其次而不能為其上。五王黜周后，反唐帝，斂天下之情，而一日身之敏矣。然能勇決於臨事，而遲疑於來事，二者相望於千歲，而不保其躬，卒貽後世紛紜之大患則一也。公有以當斯任也，必見功烈之出非常，而不終日矣。其他脂韋之厚薄，尚敢為公陳哉？有以樂府辭為公稱者，重可悲乎！⁷⁵

晁說之列舉二個史例反省昏暗時代裏士人的抉擇。第一則為東漢李固（94-147）和杜喬（?-147）的故事，敘說漢沖帝（143-145，144-145 在位）及漢質帝（138-146，145-146 在位）相繼逝世後，李固、杜喬認為清河王劉蒜（?-147）「明德著聞，又屬最尊親」故欲立為新帝。詎料，梁冀（100-159）懼怕劉蒜「嚴明」，若立帝後自己將遭遇禍患，故梁冀「意氣凶凶，而言辭激切」，致使諸多欲立劉蒜為帝的大臣「莫不懼憚之」，而順從梁冀之意；雖然李固、杜喬猶「堅守本議」，但梁冀依

74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點校本，以下省略作者），卷 26，〈韋彪傳〉，頁 918。

75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 19，〈宋故平恩府君晁公墓表〉，頁 366-367。

然成功擁立蠡吾侯，即為日後的桓帝（132-168，146-168 在位），自此李固、杜喬與梁冀結下恩怨。數年後，劉文、劉鮪又謀立劉蒜為帝，梁冀遂藉機誣譏李固、杜喬欲造反，終令李固、杜喬「暴屍於城北」。⁷⁶在晁說之看來，李固、杜喬乃「能為其次而不能為其上」，亦即二人雖盡心於立帝，但仍以失敗告終，未能全面革新國政。

其二是「五王」的故事。「五王」為張柬之（625-706）、敬暉（?-706）、崔玄暉（639-706）、桓彥範（653-706）、袁恕己（?-706）。他們於神龍元年（705）發動政變，逼迫武則天退位，協助唐中宗李顯（656-710，684、705-710 在位）登基。然隔年韋后（664-710）勾結武三思（649-707）誣陷「五王」，致「五王」在貶謫途中相繼病死或被殺害。⁷⁷晁說之讚揚「五王」能夠「歛天下之情，而一日身之敏矣」，幫助唐帝即位，改變國政，正為與李固、杜喬的失敗形成對比。

然其後晁說之又指出「李杜」與「五王」在「勇決於臨事，而遲疑於來事」這點其實是一樣的，意謂他們為正義而奮鬥固值得稱許，卻缺乏考慮未來之事，以致「不保其躬」，無法繼續謀劃國政，終究「貽後世紛紜之大患」。以此而觀，晁說之感慨晁端禮一如「李杜」、「五王」，皆身處殘昏失道的政局裏，想施展抱負，為國盡心，亦難上加難，縱暫且成功，也無法延續，反倒讓國家愈發紛亂。感慨之餘，晁說之其實也在指責晁端禮思慮不周，未權衡局勢就受蔡京舉薦任官。

墓誌碑銘之創作一向以「褒善隱惡」為旨，晁說之卻極為罕見地檢討了晁端禮的過失，云「其他脂韋之厚薄，尚敢為公

76 《後漢書》，卷 63，〈李杜列傳〉，頁 2073-2089。

77 司馬光著，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點校本），卷 208，〈神龍二年〉，頁 6604-6606。

陳哉」，言明不願對晁端禮陳說阿諛諂媚之辭，而欲奉告忠義正直之言。事實上，晁說之的批評亦未十分嚴厲，而是透過「李杜」、「五王」兩則史例委婉道出晁端禮抉擇錯誤，亦肯定晁端禮有能力達致「功烈之出非常」的境地，只是由於政局紛亂，而無能「久而待其才之輸」。是以，與其言晁說之旨在批評晁端禮，毋寧言其重點在批評北宋晚期政治的黑暗。除此之外，觀察「以樂府辭為公稱者，重可悲乎」一語，誠可見針對晁端禮迎合蔡京而進獻樂府之事，晁說之不欲苛責，反以悲憫的眼光看待，認為如果人們把擅作樂府視為晁端禮的唯一優點，那將是晁端禮的悲哀。進一步言，晁說之如此書寫，實欲迴護、諱飾晁端禮的汙點，消解李昭玘〈晁次膺墓誌銘〉大力歌頌晁端禮為蔡京政權作樂府之事，乃至盡可能減輕晁氏家族對晁端禮「舉族恥之」⁷⁸的批評，希望世人把焦點置諸晁端禮曾妥善實施青苗法等治理地方有功的政績上。

第二，除調整世人對墓主的評價外，晁說之亦援引史例哀歎人物壯志未酬，既反映動盪的政治情境，亦藉此宣揚元祐意識，如〈邢惇夫墓表〉云：

嗟夫，古人之不壽者，余得二人焉，王子晉年十有五，識聖賢治亂之源，而極天人死生之符。顏淵年二十有九，頹然陋巷之中，有為邦之志，夫人告之以四代之禮樂，所謂具體而微者，果知顏子哉！其次則又二人：揚雄之子九歲而存，則《玄》當著明，無待於侯芭；魏武之子倉舒十三歲而存，則漢之存亡雖未可知，必不至於殺荀文若輩矣。則惇夫之壽夭所繫，可勝言耶！⁷⁹

78 陸游著，孔繁禮點校，《家世舊聞》（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下，頁212。

79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19，〈邢惇夫墓表〉，頁364-365。

晁說之考諸史實，一連援引王子晉、顏淵（521-481B.C.）、童烏、曹沖（196-208）四人之故事，講述賢者不壽古已有之，藉之頌揚邢居實的道德學術同此四人，也哀歎其英年早逝，直指假若邢居實在世，當能成就一番功業。另值得注意者，晁說之曾對歐陽修（1007-1072）表達濃厚傾慕，⁸⁰而上文以「余得二人焉」、「其次則又二人」引帶賢者之筆法，顯承襲歐陽修《新五代史·一行傳》。⁸¹蓋有鑒於五代政治混亂，士人多「無復廉恥之色」，歐陽修「求之傳記」也僅得五人「負材能，修節義」，而為表彰賢德，懼賢者事跡湮沒，乃撰〈一行傳〉。由此觀之，晁說之化用歐陽修〈一行傳〉的寫法，實有意把北宋晚期政局比作紛亂的五代，把蔡京等新黨人士比作亂臣賊子，把身為「元祐黨」的邢居實比作〈一行傳〉中碩果僅存的賢德之輩，強調假若邢居實未英年早逝，必能成就一番功業，而今邢居實早亡，不只是元祐黨的損失，更是世人的損失。

又如〈宋故通直郎眉山蘇叔黨墓誌銘〉，晁說之亦援用史例，以托寓感思：

悲夫。諸葛孔明初不得申其所志，而躬耕南陽，卒亦崎嶇巴蜀也。幸而有子曰瞻，可以肆所志，而無邦家以

80 晁說之嘗指導晁氏子弟讀書法門，云：「《文忠公集》不可去手。韓文難入頭，先看六一，後昌黎，次太史公，次《公羊傳》，次《春秋》，此是讀書後先。」晁公鄩，〈書夜雨不少住枕上作詩後〉，附錄於晁說之《嵩山文集》，卷20後雜文，頁406-407。

81 「處乎山林而群麋鹿，雖不足以為中道，然與其食人之祿，俛首而包羞，孰若無愧於心，放身而自得？吾得二人焉，曰鄭遨、張薦明。勢利不屈其心，去就不違其義，吾得一人焉，曰石昂。苟利於君，以忠獲罪，而何必自明，有至死而不言者，此古之義士也，吾得一人焉，曰程福贊。……吾亦不敢沒，而其略可錄者，吾得一人焉，曰李自倫。作一行傳。」歐陽修著，徐無黨注，《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點校本），卷34，〈一行傳〉，頁369-370。

容，瞻則赴魏軍以死耳。若嵇叔夜之志氣尤異，而曾不得一席以全其軀，而子紹身血亦何益於邦家？古之父子有如此忠孝兩全而可恨者，天乎不壽吾叔黨於盛世一振發之耶？⁸²

無論是父子如諸葛亮（181-234）、諸葛瞻（227-263），抑或嵇康（223-262）、嵇紹（253-304），皆以耿耿忠義報效國家，甚或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然最終皆無能挽回疲弊的國政。⁸³與之近似，在晁說之的記敘中，蘇軾、蘇過父子縱令有如諸葛氏、嵇氏父子「憂國愛君」之心，亦因黨爭無法施展，只能親睹國政日益衰敗，「可恨者，天乎不壽吾叔黨於盛世」正見晁說之對蘇過早亡不遇之哀歎。

值得注意者，晁說之以史例議論人物的方式，不只能哀歎墓主不遇、讚揚墓主事蹟，猶兼能寄寓對時政的諷諭，如大觀三年〈王立之墓誌銘〉云：

士而憂心苦思，矯矯然不勝朝夕之憤，而初不為其身之私者，古多有之，顧今豈亦乏人哉？晉國王子野質，為人清（若）〔苦〕純淡，視世事若無一可以動其心者。

82 晁說之，〈宋故通直郎眉山蘇叔黨墓誌銘〉，收入蘇過，《蘇過詩文編年箋注》，附錄，頁1051。

83 稍須說明者，嵇康娶曹魏宗室為妻，官拜中散大夫，所任雖皆為閒散官職，似無意於仕途，然嵇康於魏晉易代之際拒絕司馬氏徵召，其實亦是效忠曹魏的表現，後司馬昭（211-265）恐嵇康將威脅政權而將之殺害，故晁說之對嵇康忠魏而「不得一席以全其軀」之遭遇引以為憾。另宋人葉夢得（1077-1148）嘗對比阮籍（210-263）及嵇康的出處，認為嵇康身為「魏宗室婿」而「不屈於晉」，更因此「力辭吏部」，致最後不保其身，相反地阮籍因在司馬昭政權下任「從事中郎」而能免於災禍，甚至每受司馬昭保護，證確有部分宋人推崇嵇康不仕晉朝乃忠於曹魏之表現，詳參葉夢得，《避暑錄話》（北京：中華書局，1985 點校本），卷上，頁21-22。

惟以善人君子亨否為己休戚，以故其仕屢斥，抱羸病而卒。河南尹子漸，剛毅之士也，或有不當其意者，子漸嘆息憂悲發憤，謂生可厭而死可樂，往往哀歌泣下，無幾何而卒。今城南王立之直方非有慕於此二人，而性義實似之也。立之仕宦，視二人不及遠甚，不足為立之道。而子漸卒時年五十歲，子野卒年四十五歲，而立之之卒又少子野四歲，是又為二人而窮者歟！⁸⁴

王質（1001-1045）品德高尚，雖「家世富貴，兄弟習為驕侈」，但仍「克己好善，自奉簡素如寒士，不喜畜財，至不能自給」。景祐三年（1036）范仲淹（989-1052）上《百官圖》批評呂夷簡（979-1044）任人制度，開啟北宋「朋黨之爭」端緒。彼時，范仲淹被貶饒州，無人敢送，然王質卻「獨載酒往餞」，宣稱：「范公賢者，得為之黨，幸矣。」⁸⁵故晁說之評王質「善人君子亨否為己休戚」。然也因為王質氣節凜然，使「其仕屢斥，抱羸病而卒」，引人悽愴。

尹源（1005-1054）「為人剛簡，不矜飾，能自晦藏」，當范仲淹、富弼（1004-1083）、韓琦（1008-1075）推行慶曆新政失敗而「皆罷去」，又且「師魯與時賢士多被誣枉得罪」之際，尹源乃「歎息憂悲發憤，以謂生可厭而死可樂也，往往被酒，哀歌泣下，朋友皆竊怪之。已而以疾卒」，⁸⁶足見尹源性格剛毅，面對賢士受辱之事常忿忿不平。

合而觀之，無論是王質或尹源皆和范仲淹相關，且為其堅

84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 19，〈王立之墓誌銘〉，頁 373。括號內文字為筆者據文義與《四庫全書》本文字修訂。見晁說之，《景迂生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18 冊，卷 19，〈王立之墓誌銘〉，頁 37。

85 《宋史》，卷 269，〈王質傳〉，頁 9245。

86 歐陽修著，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卷 31，〈太常博士尹君墓誌銘〉，頁 830。

定的支持者，而晁說之翦裁王質及尹源故事之目的，乃欲將慶曆黨爭對新政派士人之迫害與彼時元祐黨禁鍊結，藉由王質與尹源比附王直方「性義實似」，而評價王直方「非有慕於此二人」則指涉其堅守正道乃本於天性，故能矢志不渝。

申言之，揆諸王直方生平，其於紹聖元年得監懷州酒稅小官，旋即改冀州糴官，又僅累月便投劾歸侍。考觀文獻似無記載王直方投劾原因，然紹聖元年正是新黨實行紹述神宗政策，革除元祐政治期間，此時蘇軾、黃庭堅等元祐士人紛紛被貶，遭際一如范仲淹等慶曆士人，故晁說之記述王直方「視朋友疾病死喪，力竭勢窮而無厭倦意」，又提及王直方臨終之時「猶慷慨忠憤，不少憊也」，能推斷晁說之正欲宣達王直方一如王質、尹源，面對忠義之士如范仲淹、蘇軾、黃庭堅等輩遭遇黨爭被小人陷害之事，將不禁憂悲發憤、不能自己。

基於上論，王直方蟄伏不仕，應是鑒於北宋晚期政治所作的抉擇，亦即他不願意進入官場與其政治理念相左者共事，故以不配合的方式對抗當權者。甚至，王直方於汴京的宅邸成為「蘇、黃後學的聚會之地」，而「將元祐後學緊緊聯繫到了一起」。⁸⁷按王直方孜孜矻矻關懷其心目中代表「正義」的元祐士人，正呼應晁說之所言的憂心苦思「不為其身之私者」。另就文章布局而言，晁說之將王質、尹源故事置於文章開首，以議論方式破題，突出焦點，欲曉諭讀者元祐舊黨與慶曆新政派士人同屬正道之意圖，更昭然若揭。

然遺憾的是，如王質、尹源、王直方這般忠義之士盡皆早亡，晁說之更指出王直方的壽命比王質少四歲、比尹源少九歲，且在物質生活上較二人愈發窮困，而晁氏歎惋王直方不得志之餘，亦在歎惋元祐士人的消亡。

87 伍曉蔓，《江西宗派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5），頁345-346。

總言之，以「議論」方式定義墓主，係晁說之撰作墓誌碑銘的一大特色。他大量援用史例議論，功用包括委婉調整墓主於世人眼中之評價，並慨歎墓主不遇之遭際，亦將墓主比附古之賢才用作讚揚，乃至隱含對時政之諷諭。

值得注意者，往昔學者探討宋代黨爭如何影響墓誌碑銘創作時，多著力於「記敘」層面。例如羅昌繁指出黨人碑誌中涉及敏感政治事件，撰者會「有意進行刪取」或「常常用泛指代替特指」。⁸⁸李貞慧探討歐陽修碑誌如何透過「互見」之寫作策略，以「詳略不等的敘事安排」敘說「范仲淹貶饒州」及「慶曆黨議」之事，藉此暗含「作者褒貶意向」。⁸⁹然而，晁說之墓誌碑銘除了運用「熱筆」或「曲筆」之特殊記述方式回應黨爭，更不惜突破墓誌碑銘正規體式，援用大量史例議論墓主遭際，以「元祐意識」丈量墓主一生行事，形同史贊。此種議論化之書寫，作者介入文本的身影更顯著，晁說之欲透過墓誌碑銘創作闡揚「元祐意識」，以對抗時政之跡證，亦愈發鮮明。

結語

墓誌碑銘作為總結人物一生功過之文體，其實也隱含干預時政的功能。在北宋晚期「元祐黨禍」熾烈的政局裏，無論是「元祐黨」抑或「黨元祐」者大抵抱持畏禍全身的心態，紛紛避談元祐人士及學術，亦鮮有勇氣諷諭當權者及王氏新法之過失。於墓誌碑銘創作上，士人或「不作碑志」，或常「蘇、黃

88 羅昌繁，〈北宋黨爭與黨人碑誌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1），頁2。

89 李貞慧，〈「互見」與「文約事豐」：以歐陽修碑誌中「范仲淹貶饒州」及「慶曆黨議」之敘事為例〉，收入氏著，《歷史敘事與宋代散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頁116。

事獨不為載」。然特別的是，晁說之於崇寧元年入元符上書籍，居邪中，直至靖康元年七月才完全解除，然其創作的墓誌碑銘卻透顯出鮮明的「元祐意識」，面對殘酷的黨爭，彷彿無所畏懼，這或能視為他在政和七年（1117）回顧晁氏家族文學時所指稱之「慷慨涇渭之言」的創作實踐。⁹⁰

一方面，晁說之用「熱筆」連結元祐士人交游，發抒情感，屢屢凸顯元祐士人對彼此「請銘」和「撰銘」的盼望及使命感，此揭示晁說之欲搭蓋一座富含「元祐意識」的精神堡壘，作為對抗當權者的憑藉。二方面，晁說之用「曲筆」委婉諷諭新法政策，影射王安石等新黨人士是不正義的一方，係導致政治紛亂的罪魁禍首，以間接抬舉元祐士人，揚發「元祐意識」。三方面，晁說之用「史筆」品評功過，以元祐士人為賢，以新黨分子為奸，或哀歎元祐士人壯志未酬，亦盡見「元祐意識」之展現。

過去歷史學者多探討北宋晚期「朝堂生態」，⁹¹而文學研究者對於北宋晚期黨爭與文學的關係，多強調因黨爭之故，文人或書寫大量「諂諛」詩文，淪為朋黨政治的侍從，或專注書寫安貧樂道的心境，呈現「內省化」特徵，普遍缺乏「救時行道」的精神。⁹²執此而觀，晁說之的例子實可提供人們另一反省北宋晚期文史研究的視角，亦即在高壓的政治情境下，或仍有如晁說之般具錚錚鐵骨之士人。他們縱未直筆批判，卻依然以其獨特的方式評論時政，隱含對抗當權者之企圖。至於晁說之

90 晁說之，《嵩山文集》，卷17，〈崇福集序〉，頁326。

91 如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楊小敏，《蔡京、蔡卞與北宋晚期政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92 沈松勤、姚紅，〈「崇寧黨禁」下的文學創作趨向〉，收入陶文鵬主編，《兩宋士大夫文學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128-147。

的創作在彼時以何種途徑流播，當權者或其餘士人又如何看待，係往後值得掘發的課題。

此外，對於北宋黨爭與墓誌碑銘之研究，如李貞慧、羅昌繁等眾學者多著重探討撰者如何藉由特殊的「記敘」方式回應黨爭，但晁說之墓誌碑銘不只用心於「記敘」，猶且採用變體形式「議論」人物遭際，形同史贊。此時作者介入文本的形跡更加明顯，史例的援用既可委婉調整世人對墓主的評價，亦能哀歎墓主遭際，兼助頌揚墓主事蹟，乃至也得寓含政治諷諭。若此，士人如何於激烈的黨爭中，藉由墓誌碑銘之「議論」發抒一己之見，當亦是值得關注之面向。

以上所述，往後若能詳加掘發，當可拓展現行研究之不足，對宋代政治生態、士人心理、文學創作與傳播有更深入的瞭解。

（責任編輯：吳大衛 校對：周余霽）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司馬光著，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點校本。
- 司馬遷著，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點校本。
-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點校本。
- 朱弁著，孔繁禮點校，《曲洧舊聞》。北京：中華書局，2002。
- 朱熹、呂祖謙編，葉采集解，程水龍校注，《近思錄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7點校本。
- 呂陶，《淨德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點校本。
- 李埴著，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綱要校正》。北京：中華書局，2014。
-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點校本。
- 李昭玘，《樂靜集》，收入紀昀等編，《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第1152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
- 洪亮吉著，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北京：中華書局，1987。
-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點校本。
-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印行本影印。
- 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收入吳訥等，《文體序說三種》。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點校本。
- 晁說之，《嵩山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廣編》第2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據上海涵芬樓舊鈔本影印。
- 晁說之，《景迂生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1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班固著，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點校本。
-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點校本。
-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點校本。
- 陳均著，許沛藻等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

2006。

陳師道，《後山先生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28-29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趙熙批點清光緒十一年（1885）重刻雍正八年（1730）趙駿烈刊本影印。

陸游著，孔繁禮點校，《家世舊聞》。北京：中華書局，1993。

曾鞏著，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

曾敏行，《獨醒雜誌》，收入程毅中主編，《宋人詩話外編》。北京：中華書局，2017 點校本。

愛新覺羅·弘曆等，《御選唐宋文醇》。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清乾隆三年（1738）武英殿刻本，三色印本。

葉夢得，《避暑錄話》。北京：中華書局，1985 點校本。

葛立方，《韻語陽秋》，收入何文煥輯，《歷代詩話》。北京：中華書局，2004 點校本。

劉勰著，黃叔琳注，李詳補注，楊明照校注拾遺，《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

劉才邵，《櫛溪居士集》，收入《四庫全書珍本》初集第275-27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1970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

歐陽修著，徐無黨注，《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

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歐陽修著，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錢基博，《韓愈志》。臺北：河洛出版社，1975 臺影印初版。

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 據光緒黃崗、王毓藻校讐本影印。

蘇軾著，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鍇主編，《蘇軾全集校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

蘇過著，舒星校補，蔣宗許、蘇大剛等注，《蘇過詩文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

二、近人著作

- 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 伍曉蔓，《江西宗派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5。
- 李貞慧，〈「互見」與「文約事豐」：以歐陽修碑志中「范仲淹貶饒州」及「慶曆黨議」之敘事為例〉，收入氏著，《歷史敘事與宋代散文研究》，頁84-11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 沈松勤、姚紅，〈「崇寧黨禁」下的文學創作趨向〉，收入陶文鵬主編，《兩宋士大夫文學研究》，頁128-147。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 林文月，〈洛陽伽藍記的冷筆與熱筆〉，《臺大中文學報》第1期，1985年11月，臺北，頁105-134。
- 楊小敏，《蔡京、蔡卞與北宋晚期政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 葉國良，〈韓愈墓碑誌文與前人之異同及其對後世之影響〉，收入氏著，《古典文學的諸面向》，頁41-100。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9。
- 劉成國，〈北宋黨爭與碑誌初探〉，《文學評論》2008年第3期，北京，頁35-42。
- 羅昌繁，〈北宋黨爭與黨人碑誌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1。

Not Scared of Factional Strife: Yuanyou's Consciousness in Chao Yue-Zhi's Epitaphs

Yang, Chao-Hong*

Abstract

Research has tended to think that the “Yuanyou factional disaster” in the late Northern Song Dynasty was fierce, and therefore people avoided talking about “Yuanyou” because they were afraid of getting into trouble. However, Chao Yue-Zhi joined the Yuanyou political faction in the first year of reign of Chongning (1102) and expressed vivid consciousness of Yuanyou, as if he wasn't scared of factional strife. First, Chao Yue-Zhi used his words to express his emotions and connected with the Yuanyou scholar's social network. Second, he used implicit writing to allude to Wang's new policies and indirectly express Yuanyou's consciousness. Third, he used historical writing to comment on Yuanyou scholars and discussed their life. In the past, historians have mostly discussed the “imperial court ecology” during the lat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nd literary researchers have discussed the two major issues of “flattering” and “introspection” in literature. However, Chao Yue-Zhi's epitaphs have repeatedly expressed his intention to disagree with the government. Chao Yue-Zhi's epitaphs can provide another

* PhD student in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peteryang11234@gmail.com.

research perspective, for example, in the dark political situation of the lat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 few scholars still commented on politics in their unique ways, their attitudes and actions should be worth researching. Furthermore, researchers have used this to analyze how the factional strife affected the writing of Song Dynasty epitaphs, and have paid more attention to the “narrative” aspect. Especially, Chao Yue-Zhi’s epitaphs not only narrate factional strife, but also cited history to discuss scholar’s life. Therefore, it helps us develop a new research perspective.

Keywords: Chao Yue-Zhi, epitaphs, factional strife, Yuanyou’s consciousness, Northern Song Dynasty.